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法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名单》,并于2025年3月14日通过公司公示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的姓名、职务。公示期自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4日止,时限不少于10个交易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有权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激励对象的核查方法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预留授

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预留授予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分或者采取限制性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预留授予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6日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3月21日、2025年3月24日、2025年3月25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阳先生被立案调查和实施留置,暂未知悉相关进展和结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

● 公司披露广发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1日、2025年3月24日、2025年3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长刘阳先生处于留置、立案调查状态,暂未取得书面确认,现将其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分生产经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

出售资产、重大资产购买、对外投资、借款融资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1日、2025年3月24日、2025年3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价格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阳先生被立案调查和实施留置,暂未知悉相关进展和结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

4. 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语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5-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6号)的核准,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公开发行了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含息数),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105号文同意,公司5%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风语转债”。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风语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14日起调整为原转股价格的90%(即12.02元/股),将触发“风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5.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风语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0日起调整为15.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2年3月3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9月6日)至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31日)期间,公司可以择机调整“风语转债”的转股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风语转债”在起满六个月后,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修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风语转债”在起满六个月后,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修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风语转债”在起满六个月后,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修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